

证券代码：832586

证券简称：圣兆药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赞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2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芳、陈晚云、钱晨、徐星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两年内，公司拟累计同时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长期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以及基于股东自愿原则，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芳、陈晚云、钱晨、徐星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本次股份回购，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①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时间、数量、金额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②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③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补充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④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⑤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4 日